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賢

被　　告　酒大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沈麗祝

被　　告　李嘉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95,7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0,5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已於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、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95,769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於訴訟繫屬中，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43頁），核屬訴之聲明之擴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酒大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酒大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邀集被告沈麗祝、李嘉訓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約定於授信額度10,000,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酒大公司於110年7月16日、同年月20日陸續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借款2,199,530元、2,800,072元、2,499,620元、2,499,620元共4筆（附表編號1-1至4-2），其中附表編號1-1至2-2按臺北金融業3個月拆款定盤利率（下稱TAIBOR 3M）加碼年息3.02011％計息，附表編號3-1至4-2則按TAIBOR 3M加碼年息3.02％計息，借款日、到期日如附表所示。酒大公司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㈡酒大公司另於110年3月25日邀集被告沈麗祝、李嘉訓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約定於授信額度1,500,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酒大公司於110年3月26日分別申請動撥1,200,000元、300,000元（附表編號5、6）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％機動計息，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.7％機動計息，酒大公司應按月於每月26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㈢酒大公司於附表編號1-1至2-2所示借款到期日即110年11月12日未依約還款，依約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以酒

大公司之存款30,096元抵銷後，酒大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11,195,769元未為清償，沈麗祝、李嘉訓應與酒大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附表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㈠部分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4份、匯票承兌/付款申請書4份、匯票影本4份、貸款本息攤還表、企業戶新臺幣放款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3、41-71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㈡部分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40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㈢部分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10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3-97頁），均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到期日	性質	起日	迄日	年息
1-1	1,539,671元	1,531,693元	110年7月28日	110年11月12日	利息	110年11月17日	清償日	3.50055%
					違約金	110年11月17日	111年5月16日	0.350055%
					違約金	111年5月17日	清償日	0.70011%
1-2	659,859元	656,440元	110年7月28日	110年11月12日	利息	110年11月17日	清償日	3.50055%
					違約金	110年11月17日	111年5月16日	0.350055%
					違約金	111年5月17日	清償日	0.70011%
小計	2,199,530元							
2-1	1,960,050元	1,960,050元	110年7月28日	110年11月12日	利息	110年11月17日	清償日	3.50055%
					違約金	110年11月17日	111年5月16日	0.350055%
					違約金	111年5月17日	清償日	0.70011%
2-2	840,022元	840,022元	110年7月28日	110年11月12日	利息	110年11月17日	清償日	3.50055%
					違約金	110年11月17日	111年5月16日	0.350055%
					違約金	111年5月17日	清償日	0.70011%
小計	2,800,072元							
3-1	1,749,734元	1,749,734元	110年7月28日	110年11月17日	利息	110年11月18日	清償日	3.50044%
					違約金	110年11月18日	111年5月17日	0.350044%
					違約金	111年5月18日	清償日	0.700088%
3-2	749,886元	749,886元	110年7月28日	110年11月17日	利息	110年11月18日	清償日	3.50044%
					違約金	110年11月18日	111年5月17日	0.350044%
					違約金	111年5月18日	清償日	0.700088%
小計	2,499,620元							
4-1	1,749,734元	1,749,734元	110年7月28日	110年11月17日	利息	110年11月18日	清償日	3.50044%
					違約金	110年11月18日	111年5月17日	0.350044%
					違約金	111年5月18日	清償日	0.700088%
4-2	749,886元	749,886元	110年7月28日	110年11月17日	利息	110年11月18日	清償日	3.50044%
					違約金	110年11月18日	111年5月17日	0.350044%
					違約金	111年5月18日	清償日	0.700088%
小計	2,499,620元							
5	1,200,000元	966,662元	110年3月26日	113年3月26日	利息	110年10月27日	110年12月31日	1.5%
					利息	111年1月1日	清償日	3.5%
					違約金	110年10月27日	110年12月31日	0.15%
					違約金	111年1月1日	111年4月26日	0.35%
					違約金	111年4月27日	清償日	0.7%
6	300,000元	241,662元	110年3月26日	113年3月26日	利息	110年10月27日	110年12月31日	1.5%
					利息	111年1月1日	清償日	3.5%
					違約金	110年10月27日	110年12月31日	0.15%
					違約金	111年1月1日	111年4月26日	0.35%
					違約金	111年4月27日	清償日	0.7%
共計	11,498,842元	11,195,769元						